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周战、宋瑞霖、郑斌、温泉通讯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宋瑞霖先生、郑斌先生、温泉先生对本事项经过独立的审慎判

断，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经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